**第二章 2016年广东省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本章所述资助政策体系是指以中央和各级政府为主导，学校和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明确资助组织领导、资助组织形式和资助标准制度，对有资助需求的困难学生群体，予以多种形式捐助、救助的各种机制和制度构成的系统。换言之，资助体系是一项十分复杂的系统工程，是各种资助政策的总称[[1]](#footnote-0)。以下将从不同教育阶段介绍广东省现行学生资助政策的主要内容。

## 一、各教育阶段学生资助政策内容

**（一）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政策**

我国学前教育资助处于发展阶段，各项制度和措施在不断完善和建立之中。我国学前教育资助政策始于2011年，由国家财政部、教育部联合出台《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1〕410号），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建立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体系。为贯彻落实国家政策要求，广东省从2011年秋季学期起根据本省实际情况，全面建立以政府资助为主体，学校减免收费等为补充，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体系。

为进一步推动和完善学前教育资助体系，让贫困家庭子女不输在起跑线上。2016年广东省教育厅、财政厅联合出台学前教育资助政策调整文件《关于调整完善学前教育资助政策的通知》（粤财教〔2016〕22号）。加大对学前教育阶段的财政投入，将持续执行近四年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标准提高到1000元/生/学年。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将其列入2016年广东省民生实事，明确各级各部门权责，重点部署和推动此项工作的开展。在此文件中，进一步明确和规范了学前教育阶段的资助对象、资助比例和资助标准，以此加强对社会力量和幼儿园资助的政策引导，推动学前教育多元混合资助模式的进一步完善。现行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1.政府资助为主体**

学前政府资助资金由中央、省和地市三级财政共同承担，根据各地区经济水平发展状况的不同，各级政府财政承担的比例也有所不同。学生及其家庭无需偿还，这部分的资助更多体现了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前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的关怀。该项资助工作每学年评定一次，符合学前教育资助条件的儿童，由家长（监护人）在秋季学期开学后15日内，向就读幼儿园提出学前教育资助资金申请。

**——资助对象：**以在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核设立的公办幼儿园（含公办性质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和幼儿班就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广东省3-6岁常住人口家庭经济困难学前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为资助对象。

**——资助标准：**从2016年春季开始，广东省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标准由原每生每年300元调整为每生每年1000元，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保教和生活费用。

**——资助比例：**广东省在确保全省学前教育资助总人数不低于在园儿童人数10%的前提下，根据各地市上一年度学前教育资助政策的执行情况、地方财力投入、地方经济发展水平等情况，适当调整各地市的学前教育资助比例，并向经济欠发达县（市、区）和农村幼儿园倾斜。

**2.幼儿园资助为补充**

在广东省教育厅、财政厅《关于实施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通知》（粤教基函〔2012〕63号）和广东省教育厅、财政厅《关于调整完善学前教育资助政策的通知》（粤财教〔2016〕22号）中均明确规定幼儿园要从事业收入中提取3%-5%比例的资金，专项用于学生减免保教费和提供特殊困难补助等，具体实施方法比例由各地自行确定。鼓励各地市（区）幼儿园根据自身实际，提取一定比例的事业收入用于学前教育资助工作，作为政府资助的补充。

1. **社会资助共同参与**

在广东省教育厅、财政厅《关于实施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通知》（粤教基函〔2012〕63号）和广东省教育厅、财政厅《关于调整完善学前教育资助政策的通知》（粤财教〔2016〕22号）中，均明确要求各地要加快建立和完善相关优惠政策，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等捐资，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进一步推动社会力量参与学前教育资助，增强学前教育资助的整体资助力度和资助水平，促进学前教育资助主体多元化发展。

**（二）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资助政策**

义务教育阶段的资助一直以来是各项教育资助工作中的重点，相较于其他学段有更强的政府主导性质。义务教育阶段的资助政策以城乡均衡普惠性资助为主导，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落实扶贫攻坚战略时期具有基础性、先导性和全局性作用。广东省从2001年起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实行免收书本费和杂费（简称“两免”）制度，2007年率先实行全省农村义务教育全免费。广东省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工作力度不断加大，义务教育水平已进入全国前列。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是2016年广东省教育事业发展的重点工作。为进一步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促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应对随着新型城镇化建设和户籍制度改革不断推进，学生流动性加大等问题。2016年广东省出台《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粤府〔2016〕68号）调整广东省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在保留原有农村义务教育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资助标准，统一义务教育城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增加对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的内容。上述措施使广东省以“全面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和书本费为基础，以精准资助建档立卡户为重点，为农村学生免费配发汉语字典，农村寄宿学生免收住宿费，向城乡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农村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学生和民族地区寄宿制民族班学生提供生活补助，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等资助项目为补充”，多维立体的义务阶段资助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其现行主要政策内容如下：

**1.两免一补**

“两免一补”是指全面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和初中）学生的学杂费，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的一项资助政策，简称“两免一补”[[2]](#footnote-1)。

**免学杂费和免费教科书（简称“两免”）。**广东省早在2007年秋季学期起就全面免除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为城乡义务教育阶段的农村学生和城镇低保家庭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在全国率先实现农村免费义务教育。2008年全面实施免费义务教育。2012年底，国家财政部和教育部联合下发《关于下达2012年农村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财教〔2012〕334号），要求各地财政、教育部门为所有农村义务教育学生配齐《新华字典》。广东省结合自身实际为农村小学一年级学生免费配发汉语字典。免学杂费的补助资金由省和地市财政共同分担，各级政府财政根据本地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同分担的比例也有所不同。农村学校学生的免费教科书和农村小学一年级的字典所需资金由广东省级财政全额资助，部分经济发展水平较好的地市，如广州、珠海、佛山等地为城市学校学生提供免费教科书所需经费由各市财政自行负担。

**生活费补助。**生活费补助对象为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和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标准为小学生每生每学年1000元，初中生每生每学年1250元。国家政策重点补助城乡寄宿学生，部分家庭经济困难的非寄宿学生无法享受此项政策，另外对寄宿学生较少且经济发展较好的地区资助面[[3]](#footnote-2)有限。广东省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将补助对象分为两类。一是针对**农村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此项政策的补助标准从2008年春季学期开始一直延续至今，按照一般困难学生每生每学年200元，特殊困难小学生每生每学年500元，特殊困难初中每生每学年750元的资助标准，实行农村义务教育阶段生活费补助，所需资金由广东省财政全额负担。二是针对**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2016年广东省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生活补助政策的内容，统一城乡资助对象和资助标准，促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按照小学生每生每学年1000元，初中生每生每学年1250元的标准提供生活补助，所需资金也由广东省财政全额负担。对于符合多项资助条件的同一学生，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享受其中一项资助政策，不能同时叠加使用。为进一步推进和落实精准资助，要求从2017年春季学期起重新核定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

生活费补助工作每学年评定一次，符合义务教育资助条件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学生和城乡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可以在每学年秋季学期向就读学校提出申请此项补助资金，该补助资金分春、秋两个学期发放。

**2.营养改善计划**

2011年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从2011年秋季学期起，对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启动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国家试点工作，并支持地方以贫困地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革命老区等为重点，因地制宜开展营养改善试点工作，逐步改善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营养健康状况。广东省贯彻中央文件精神，结合省内实际情况，以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和连南瑶族自治县为试点县，开展农村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工作，同时鼓励各地自行出资开展试点，并对自行开展试点工作的韶关、梅州、惠州等7个地市进行奖补。2016年广东省出台《关于下达2016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教〔2016〕49号）将该计划补助标准从每人每天4元提高到每人每天5元（每学年按200天计算），较2015年增加专项资金1000万元。

1. **少数民族聚居区寄宿生生活补助**

广东省是56个民族齐全的省份。根据广东省统计局2016年5月公布的统计数据，全省常住人口中，汉族人口为10623.69万人，占97.92％；各少数民族人口为225.31万人，占2.08％[[4]](#footnote-3)，较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广东各少数民族人口增加18.97万人，增长9.20％，增幅近3倍于汉族人口。广东省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普遍较低，少数民族地区困难家庭子女上学难问题则更加严峻。2010年广东省教育厅联合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民族宗教委员会出台了《关于进一步落实少数民族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民族班生活费补助的通知》（粤教财函〔2010〕111号），资助义务教育阶段少数民族地区寄宿制民族班学生。并于2011年出台《关于下达 2011年义务教育阶段民族地区民族班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教〔2011〕240号）进一步提高少数民族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民族班生活费补助标准，由原来的小学每生每学年600元、初中每生每学年800元，分别提高到小学每生每学年800元、初中每生每学年1000元。享受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民族班生活费补助的学生，不再享受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三）普通高中教育阶段学生资助政策**

2010年，我国财政部、教育部联合发布《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0〕356号）标志着我国开始建立普通高中阶段的学生资助体系，补齐普通高中资助政策短板。随后广东省印发《关于广东省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粤财教〔2011〕67号），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普通高中阶段的学生资助体系建设意见，从2010年秋季学期起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并结合本省实际明确实施意见。而早在2007年广东省推行义务教育阶段免学费政策之时，珠海市就先试先行在2007年秋季启动了本市户籍中小学生的十二年免费教育，不仅成为广东省首例，在全国范围内也走在最前列。

2016年广东省以优质教育发展为核心，以夯实高中教育资助为目标，不断发展和完善适合本省省情，以政府为主导,国家助学金为主体,建档立卡学生资助为核心，残疾学生免学费为特色，学校和社会力量协同参与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其现行主要政策内容如下：

1. **国家助学金**

2010年秋季学期起，广东省实施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制度，资助对象是全日制普通高中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学生和残疾学生。国家助学金资助面按上年全省在校生总数的10%确定。针对省内城乡区域经济发展极不平衡的现状，广东省教育厅对国家助学金指标实施动态调配，其中16个扶贫开发县按照在校生人数的20%下达，其他地区则按照对农村地区、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予以适当倾斜，在保障整体资助面的同时确保了对农村、贫困和少数民族地区的资助力度。2015年春季学期起，广东省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由每生每年1500元提高到2000元。此项资助工作每学年于秋季学期开学后评定一次，由符合该政策资助条件的学生在秋季学期开学后1周内向就读学校提出申请。补助资金分春、秋两个学期分开发放。

**2.残疾学生免费教育**

为加快推进特殊教育发展，提升特殊教育水平，进一步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教育部、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计生委和中国残联于2014年联合制定《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广东省贯彻落实上述政策，结合省情制定《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广东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的通知》（粤府办〔2014〕36号），明确“推动实施残疾学生15年免费教育，在全省范围内实施免费义务教育的基础上，从2015年春季学期起，在全省范围内实施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免费教育，免收学杂费、课本费；有条件的地区可实施从学前教育到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免费教育。”

**3.学校资助和社会资助**

广东省致力于构建多元资助模式，推动学校和社会力量参与学生资助工作，鼓励各校学校提取事业收入用于学生资助，设立学校减免学费、学校奖助学金、特殊困难补助等学校资助项目。积极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团体及个人进行捐资助学，在普通高中设立奖学金、助学金。从2009年开始广东省教育厅联合广东省宋庆龄基金会，设立面向普通高中的省级奖学金——广东省宋庆龄奖学金，用于奖励普通高中在校生中品学兼优者，进一步补充了普通高中资助项目内容。珠三角地区部分地市先后设立“扶贫助学基金”、“爱心基金”、“扶持困难家庭子女读书工程”等资助项目，接收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爱心人士助学捐款，为家庭经济困难和因病、因突发意外造成临时困难的高中学生群体提供资助，确保他们顺利完成学业。

**（四）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学生资助政策**

2007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随后财政部、教育部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84号）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办法》（教职成〔2007〕4号）两个配套文件，标志着我国中等职业教育资助政策体系的正式建立[[5]](#footnote-4)。广东省高度重视中等职业教育的发展，将其定位于服务区域性产业结构升级的战略部署之一。广东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学生资助工作以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优化教育结构和人才供给，服务广东产业结构升级为目标，不断优化资助政策体系、加大资助资源供给、完善资助工作模式，在全国范围内保持着示范性、引领性的地位和作用。

广东省部分地区最早于2004年开展中等职业教育阶段的学生资助探索，如广州市自主制定针对本市户籍学生的教育扶贫政策[[6]](#footnote-5)。此后根据中等职业教育发展需要，广东省不断完善和优化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体系，2010年印发《关于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免学费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粤财教〔2010〕120号）率先提出在国家免学费补助政策每生每学年2000元的基础上提标，达到每生每学年2500元。此后广东各地根据职业教育发展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需要，先行先试，开展中等职业教育资助探索，其中佛山市顺德区根据全面实现一元化户籍管理改革，全市居民统一为非农业人口的情况，自2012年学年起在全省率先实行中等职业教育全面免费，减免优惠对象为全区中职学校在读学生（不限户籍、年级）。佛山市财政局、教育局等部门于2013年出台《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 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实施意见》（佛财行〔2013〕54号），提出逐步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范围，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对全市全日制中职学校学籍学生免除学费。

在鼓励各地各校因地制宜、探索创新的同时，广东省进一步调整免学费政策，提高补助标准。2015年出台《关于调整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的通知》（粤财教〔2015〕16号）,提出“提高第三学年中职免学费补助比例”和“分步提高省对地市属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标准”。2016年在中职教育免学费资助标准提高到3000元的基础之上，进一步强化中职教育资助资金供给，将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免学费标准提高到3500元每生每年，并连续两年将此项工作纳入广东省民生实事重点落实推进。这一系列举措进一步完善了广东中等职业教育阶段以国家免学费、国家助学金为主，残疾学生免费教育为特色，学校和社会资助及顶岗实习等为补充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其现行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免学费**

资助对象是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农村户籍（含县镇）学生、城市户籍涉农专业学生和城市户籍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城市户籍非涉农专业在校学生的5%确定），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暂不享受免学费政策。其中公办中等职业学校不可向学生收取学费；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财政补助的部分，学校可继续向学生收取。广东省落实国家关于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免学费政策，并结合省内实际情况分步提升对地市属中等职业学校的免学费补助分担标准，2016年起省财政对地市属中等职业学校的免学费补助分担标准由每生每年3000元提高到3500元。提高标准后，中职免学费补助资金较2015年增加了 3.3亿元。部分地市如梅州市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高资助标准，达到每生每年4000元。

**2.国家助学金**

此项制度从2007年开始实施，资助对象为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困难学生（按非涉农专业在校学生的10%确定）。2015年广东省财政厅、教育厅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发布《关于调整普通高中和中职教育国家助学金政策的通知》（粤财教〔2015〕259号），提高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由原生均1500元/年提高到生均2000元/年。补助资金由中央、省、市和县（区）各级财政共同分担，分担比例根据各地经济发展水平确定。

**3.残疾学生免费教育和助学金制度**

《广东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明确提出实施残疾学生15年免费教育，含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的残疾学生。为落实此项计划，广东省财政厅和教育厅联合印发《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和普通高中残疾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的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189号），要求公办中等职业学校不可向残疾学生收取学杂费、课本费；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财政补助的部分，学校可继续向学生收取。设立中等职业教育残疾学生助学金政策，用于资助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的残疾学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学年2000元。

**4.学校和社会资助**

**——顶岗实习。**顶岗实习是指实施全日制学历教育的中等职业学生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职业学校安排或者经职业学校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以下简称实习单位）到相应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7]](#footnote-6)。随着广东省产业结构的调整，培养契合市场需求和企业要求的职业技术人才，推进校企合作和顶岗实习尤为重要。广东省要求各地各校安排中等职业学校三年级学生到企业等单位顶岗实习，获得一定报酬，用于支付学习和生活费用。

　　——**学校资助。**广东省鼓励中等职业学校在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政策之外，从学校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经费，用于设立学校减免学费、学校奖助学金、绿色通道等资助项目。

——**社会资助。**广东省鼓励和支持各地各校拓展社会资源，联合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设立社会资助项目，帮扶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五）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

1998年我国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全国开始实行高等教育全面收费制度，高等教育阶段资助政策的重要性凸显，需求量不断增加。针对高校贫困生不断增加的情况，国务院在2007年5月颁发了《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为健全我国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奠定了坚实基础[[8]](#footnote-7)。

广东省在党和国家的领导下，不断完善以政府投入为主、高校、社会共同参与，多维度多渠道的高等教育阶段资助体系，建立了以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为主，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勤工助学、学费减免、社会资助和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的“绿色通道”制度等有机结合的资助政策体系。其中，解决学费、住宿费问题，以国家助学贷款为主，以国家励志奖学金等为辅；解决生活费问题，以国家助学金为主，以勤工助学等为辅。此外结合广东省省情，制定了符合广东省特色的专项资助政策，即广东省贫困家庭大学新生入学资助、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和南粤扶残助学工程。

2016年广东省进一步夯实高等教育阶段资助体系，全面部署推进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推动助学贷款运作机制健全，扫除我省学生资助政策落实存在的“盲区”。这一举措进一步强化了广东省高等教育学生助学贷款资助防护网，保障了广东户籍在省外就读学生申请助学贷款的权益。广东省现行高等教育阶段资助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1.国家助学金**

**本专科学生阶段。**广东省落实国家政策文件精神制定了《关于建立健全我省普通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粤府〔2007〕92号）和《广东省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助学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191号），规定资助对象为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资助面约为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学生总数的20%，资助额度在2000元到4000元之间浮动，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000元，高校可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分档资助分设2-3档。国家助学金评审中，要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学生予以适当倾斜。

**研究生阶段。**随着我国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逐步建立健全，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所有纳入国家招生计划的新入学研究生全面自费。公费制的取消让研究生阶段学生资助政策变得至关重要。同年实施研究生阶段国家助学金制度，很大程度上减轻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压力。广东省在国家政策的指导下印发《广东省普通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教〔2014〕240号）明确研究生阶段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资助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没有固定工资收入，规定学制期内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实现了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全覆盖。资助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万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6000元，以学期为单位，一年分两次发放。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省和地市财政共同分担，广东省属高校由中央和广东省级财政共同负担。地级以上市所属学校，由中央、省及地方财政根据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设定比例。

**2.国家助学贷款**

我国于1999年出台国家助学贷款政策，该政策改变了过去以奖助等无偿资助为主的模式，由政府主导、金融机构提供无需担保或抵押的信用助学贷款，帮助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用，是一款具有公共福利性质的低偿金融产品。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两类。贷款对象是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和研究生。

广东省助学贷款政策以校园地助学贷款为先导，生源地助学贷款为补充。校园地助学贷款是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初期的主要形式和核心内容,是指由国家财政贴息、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在学生就读的高校统一申请办理,用以支付在校学习期间所需的学费、住宿费及生活费的银行贷款[[9]](#footnote-8)。生源地助学贷款则是学生入学前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10]](#footnote-9)。贷款金额原则上本专科生每生每学年最高申请金额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不超过12000元。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法定贷款利率和国家利率政策执行。贷款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毕业后的利息由贷款学生本人全额支付。贷款学生毕业后的三年内只还利息不还本金，毕业后第四年开始偿还本金。

**3.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是由中央财政全额出资，该政策旨在奖励优秀，鼓励家庭困难学生努力学习，提升自我，为激励性资助政策，且资助目的更趋发展性。

**本专科阶段。**广东省结合国家的政策文件精神制定出台了《关于建立健全我省普通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粤府〔2007〕92号）和《广东省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助学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191号）规定，奖励对象为特别优秀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

**研究生阶段。**广东省结合国家的政策文件精神制定印发《关于广东省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3〕17号）明确奖励对象为普通高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奖励标准为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生每年2万元。

国家奖学金工作每学年评选一次，学生于每学年开学初（9月30日前）提出申请，学校启动评审工作，在10月20日前将评审结果报送广东省财政厅、教育厅，省财政厅和教育厅汇总整理后于10月31日前报送财政部和教育部。并在年末（11月30日前）将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国家奖学金评审中，要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学生予以适当倾斜。

**4.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与国家奖学金申请和评选流程和时间上基本一致，也是年末一次性发放励志奖学金。广东省结合国家的政策文件精神制定出台了《关于建立健全我省普通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粤府〔2007〕92号），明确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资助对象为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的二年级及以上（不含评选当年毕业学生）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在校生，有着助困的特性。资助资金由中央、省和地市的财政共同分担，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5000元。同一学年内，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不能同时获得。

**5.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与“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于2014年秋季学期一同实施，与国家助学金不同的是兼具助困和扶优两种特性。资助对象为普通高校表现良好的全日制研究生，同时也要求将研究生的家庭经济状况作为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面、等级、奖励标准和评定办法的考量要素之一。资助面也因其助困的特性较国家奖学金更广，博士研究生按照在校博士生的70%资助，硕士研究生按照在校硕士研究生的40%资助。广东省财政按照博士研究生人均每年1万元，硕士研究生人均每年8000元给予支持。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档奖励。与国家奖学金在申请和评选流程和时间上基本一致，在年末一次性发放学业奖学金。广东省属高校实行该项资助政策所需经费由省级财政负担，市属高校由市级财政负担。

**6.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随着高等教育体制改革，2002年我国高等教育从精英教育进入大众教育阶段，由以往就业包分配发展为自主择业。市场竞争机制的引进让大学生倾向于选择名校和热门专业，前往更有发展前景的大城市就读和就业。我国中西部地区、偏远地区、冷门专业以及国防事业则出现人才紧缺的状态，为引导人才均衡流动，兼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中办发〔2005〕18号），2006年财政部、教育部联合印发《高等学校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暂行办法》（财教〔2006〕133号），同年人事部颁布《关于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6号），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去往中西部贫困偏远地区和基层就业。随后几年，将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毕业生、退役后复学的原高校和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含定向生)进一步纳入学生资助体系，鼓励高等学校在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提高国防意识，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广东省在贯彻落实多项政策基础之上，结合省情制定了符合省内实际的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体系。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广东省印发《关于参加“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社发〔2012〕29号）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农、支教、支医和扶贫工作，服务期满（3年以上，含3年），考核合格的高校毕业生，继续在经济欠发达地区基层工作满1年，可申请代偿其在校学习期间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补偿代偿金额根据毕业生在校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确定，本专科生每生每年不高于8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不高于12000元。每年补偿或代偿总额的1/3，分3年补偿代偿完毕。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2016年广东省印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6年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有关工作的通知》（粤教助办函〔2016〕40号）进一步明确补助对象是2014年7月1日后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在校生、毕业生及退役后复学的原高校在校生[[11]](#footnote-10)。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补偿、对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行代偿，退役后复学的原高校在校生实行学费资助。补助标准为本专科生每学年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每学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8000元的，按照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两者就高的原则，实行补偿或代偿。

**直招士官学费补偿贷款代偿。**享受此政策的有两类学生，其一是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为部队士官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以及成人高校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二是纳入全国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直接招录或选拔补充为部队士官的定向生[[12]](#footnote-11)[[13]](#footnote-12)。广东省2016年印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6年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有关工作的通知》（粤教助办函〔2016〕40号）明确对直招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的资助政策以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制定了《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财教〔2013〕236号）和《关于对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施行国家资助的通知》（财教〔2015〕462号）为落实此项政策，明确资助对象为2015年7月1日后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对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对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补偿代偿金额根据毕业生在校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确定，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退役士兵教育资助。**2006年开始，广东就率先通过开展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提供相应教育资助，以提高退役士兵安置后的就业能力，并于当年出台实施意见和资金管理办法。广东省自2006年冬季开始，对复学或通过技能考试考入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生源地为广东欠发达地区的退役士兵进行教育资助。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7000元。根据广东省、重庆市、北京市等地开展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探索经验，2010年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布《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2号），全国范围的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正式启动。2011年财政部、教育部、民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发布《关于实施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的意见》（财教〔2011〕538号），明确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实施细则，进一步将资助对象和资助内容进一步扩展和延伸，资助对象为对退役一年以上、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对退役一年以上、考入普通高等学校并纳入全国全日制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资助内容包括：一是学费资助；二是家庭经济困难退役士兵学生生活费资助；三是其他奖助学金资助。2016年广东省以国家政策为指导，结合广东省省情在《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报送2016年经济欠发达地区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材料的通知》（粤教助函〔2016〕56号）中明确资助对象为2016年退役士兵（退役一年以内）专科生，2014、2015年漏报或未获资助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的专科生，生源地在广东省经济欠发达的地区退役士兵专科生，复学或者通过技能考试录取入学的退役士兵专科生以及申请续报并且在校的退役士兵专科生。资助标准为7000元每生每学年，4000元用于退役士兵培训资金，包括支付退役士兵在校期间的全部学杂费、住宿费、实习实验费、技能检定费；3000元用于对农村户籍的退役士兵在校期间的伙食补助，并且直接打入退役士兵饭卡。

**7.特色资助项目**

广东省根据地域、人口结构和分布特点，制定少数民族地区学生和残疾学生资助政策，保障各类群体受教育权益，这部分学生资助政策既是广东学生资助工作的重点，也极具地方特色。

**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为进一步推进少数民族地区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完善，2013年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关于加大力度资助我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上大学的通知》（粤府办〔2013〕20号），推进大学生资助政策向特殊群体和贫困地区倾斜，保障了少数民族大学生接受教育的机会公平。明确了资助对象是户籍在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且小学和初中均在少数民族聚居区中小学就读，2013年及以后通过普通高考，考上全日制本专科院校（含省外学校）的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学年10000元，资助周期为本专科就读期间。符合条件的少数民族大学生在入学前向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族工作部门提出资助申请。资助资金由广东省财政全额负担。

**南粤扶残助学工程。**2014年，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制定《广东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粤府办〔2014〕36号），明确部署推动实施残疾学生15年免费教育，提高残疾学生资助水平。此后广东省残联、省教育厅联合出台《“南粤扶残助学工程”实施办法》（粤残联〔2015〕85号），提出从2015年秋季学期起实施“南粤扶残助学工程”，对新入学残疾人大学生一次性发放助学金。该政策资助对象是广东省户籍并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新入学残疾人大学生，包括当年度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新入学全日制残疾人本专科生和纳入国家招生计划的新入学全日制残疾人研究生（含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资助标准为专科生每人一次性资助10000元，本科生每人一次性资助15000元。硕士研究生每人一次性资助20000元，博士研究生每人一次性资助30000元。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大学生向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残联提出申请。资助资金由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全额负担，并于每年的12月3日“国际残疾人日”前将助学金发放到资助对象的银行账户。

**8.其他资助项目**

**“三助”岗位津贴。**研究生在不影响专业学习和研究的原则下，参加学校设置的“三助一辅”（助研、助教、助管和担任学生辅导员工作）岗位，获得一定的津贴报酬，帮助完成学业。“三助一辅”津贴标准由高校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当地物价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

**新生入学资助项目。**2012年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关于做好我省贫困家庭大学生新生入学资助工作的通知》（粤府办明电〔2012〕316号）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政策，每年省财政安排5000万元，并从“6·30广东扶贫济困日”社会慈善捐赠资金中安排5000万元作为省级专项资金，用于兜底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资助对象为广东省当年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标准按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学费标准，最高不超过每生每年6000元。考入省内高校的新生开学时向学校申请，考入省外的新生向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申请。资助资金由广东省、市、县（市、区）三级财政共同负担。

**勤工助学。**学校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为学生提供校内勤工助学机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考虑。学生参加勤工助学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劳动报酬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016年广东省教育厅与省财政厅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资助经费管理的通知》（粤教助函〔2016〕40号），明确要求加强对学校资助经费的管理，进一步强调要从高校事业收入中提取5%的经费用于学生资助。并要求从2016年9月1日起，将广东省高校校内勤工助学临时岗位原每小时8元的薪酬标准提高至每小时不低于12元，并鼓励有条件高校适当上调标准（广州、深圳地区高校不低于18.3元，珠海、佛山、东莞、中山地区高校不低于14.4元，汕头、惠州、江门、肇庆地区高校不低于13.3元），切实加大对参加勤工助学资助力度，鼓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加勤工助学，通过劳动获取合法报酬，改善生活水平，提高自身能力。

**绿色通道。**1998年,长江、松花江、嫩江流域发生特大洪灾。为确保因灾受困学生顺利入学,清华大学将临时借款的发放与迎新工作相结合,率先开启了“绿色通道”，这是我国高校首次设立新生入学“绿色通道”[[14]](#footnote-13)。随后，全国开始逐渐推行“绿色通道”，广东省以国家政策为指导，结合省情要求各地各校开展绿色通道资助政策，对被录取入学、无法缴纳学费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一律先办理入学手续，再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分别采取不同办法予以资助。以切实保障已被录取但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顺利入学。

**校内资助。**广东省结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学校利用从事业收入中提取5%的资助资金、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捐助资金等，设立校内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伙食补贴、校内无息借款、减免学费等，进一步拓展学生资助资金来源渠道。

**（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

精准资助是2016年广东省工作的核心和重点，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3号），明确提出率先从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逐步分类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杂费。在落实现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的基础上，对贫困户子女就读小学、初中、高中、中职（含技校）、大专实行生活补助[[15]](#footnote-14)。此后省教育厅、省财厅印发《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省教育厅等单位<关于推进教育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配套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扶组〔2016〕18号），围绕省委省政府关于“发展教育脱贫一批”的中心任务，提出实施学生资助惠民政策、特殊儿童保障政策。据此省教育厅、省财厅、省人社厅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我省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粤教助〔2016〕5号），明确在落实现有各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的基础上，从2016年秋季学期起实施对就读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和全日制专科教育阶段的建档立卡[[16]](#footnote-15)贫困户子女免学杂费并给予生活费补助政策，以精准资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具体措施如下：

**义务教育阶段：**实行生活费补助政策，资助对象是2016年秋季学期起在校的广东户籍建档立卡贫困户义务教育学校全日制学生，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3000元（每月300元，每学年按10个月计）。

**高中教育阶段：**实施免学杂费及生活费补助政策。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对象是2016年秋季学期起在校，广东户籍的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含非建档立卡残疾、农村低保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的普通高中全日制学生，免学杂费（不含住宿费）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2500元。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免学杂费对象是2016年秋季学期起在校，广东户籍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学校全日制学生，免学杂费（不含住宿费）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3500元。生活费补助对象是2016年秋季学期起在校的广东户籍建档立卡贫困户普通高中、中职学校和技工学校全日制学生，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3000元（每月300元，每学年按10个月计）。

**高等教育阶段：**实施免学杂费及生活费补助政策。普通高等学校免学杂费对象是2016年秋季学期起在校，广东户籍的建档立卡普通高校全日制专科学生，免学杂费（不含住宿费）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5000元。生活费补助对象是2016年秋季学期起在校的广东户籍建档立卡贫困户普通高校全日制专科学生，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7000元（每月700元，每学年按10个月计）。

上述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政策实现了公办、民办学校全覆盖。公办学校实施学杂费全免，民办学校按照同类型公办学校补助标准免除学杂费，高出补助标准的部分可继续收取。符合条件的资助对象，已享受其他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费补助的学生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享受补贴，不重复享受生活费补助政策（不包括国家助学金）。各地各校免除学杂费和生活费补助范围宽于或高于标准要求的，继续执行。政策还规定其他各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除奖学金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政策外，必须将建档立卡学生列入资助对象。

## 二、广东省2016年学生资助政策特色分析

**（一）资助政策发展新趋势**

通过系统梳理2016年广东省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总结2016年学生资助政策的发展趋势和特色亮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筑牢学生资助安全网，实施全方位护航**

广东省现已实现各教育阶段学生资助体系全覆盖，为更好扫除学生资助政策落实存在的“盲区”，广东省教育厅进一步优化资助政策和工作安排，2016年全面部署推进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筑牢全省学生资助安全网。此前在广东省学生助学贷款保障方面，校园地助学贷款一直发挥主渠道作用。该政策在实施初期发展迅速，2009年全省校园地助学贷款合同金额高达4.2亿元，但2009年后校园地助学贷款规模逐渐缩减，2015年一度下降到2.9亿元。一方面是校园地助学贷款规模的缩减，另一方面却是普通高校招生规模的不断扩大。广东省不断反思和查找校园地助学贷款规模下降的原因，同时为确保应助尽助，严格执行国家助学贷款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不超过8000元、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不超过12000元的资助标准。经多方调研，省学生助学工作管理中心明确校园地助学贷款规模缩减的主要原因在于校园地助学贷款工作机制导致的学校、老师角色错配。推进校园地助学贷款很大一部分工作由学校承担，从宣传发动、申请培训、贷款发放、合同签订到追缴还款等一系列工作都需要学校、老师具体跟进。使得老师在日常教学、管理工作之外，还需要承担助学贷款业务发展和还款追款的角色，加上学生毕业离校后难以保持常态信息联系与监控，后期追款管理难度大、风险高，使得学校、老师无法在教学、管理工作之外承担校园地助学贷款“办贷员和追款员”的角色，导致贷款规模逐步缩减。

广东省校园地助学贷款一定程度上保障了省内就读学生的贷款需求，但对在外省就读且所在地未实行校园地助学贷款政策的广东省户籍学生，若其存在贷款需求就无法满足，造成助学贷款政策落实的“盲区”。如何进一步完善助学贷款政策落实，构建全方位资助保障体系，成为2016年广东学生资助工作的重点之一。

2016年广东省继续实行以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为主，以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为辅的模式，在校园地助学贷款稳步推进的同时，加快推进我省生源地助学贷款工作。1月广东省教育厅联合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印发《广东省教育厅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档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教助函〔2016〕1号），对生源地助学贷款档案管理进行规范。全年扎实推进生源地助学贷款部署，在原有四个地市30个县（市、区）开展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基础上，又新增了阳江市、茂名市、云浮市三个地市3个县（市、区），共有七个地市共55个县（市、区）开展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构建了校园地助学贷款和生源地助学贷款并行发展机制，确保了普通高校广东户籍和非广东户籍在读学生助学贷款政策的全覆盖。随着生源地助学贷款政策推进，各地着力强化各级资助机构建设，推动县（区）级学生资助机构建设和归口管理完善，进一步增强了全省学生资助工作的条件保障。

**2.加大资源供给力度，强化资源保障体系**

2016年，广东省根据当前居民生活消费和物价水平，增加财政投入，加大资助资源供给，实施资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提高学生资助水平。2016年广东学生资助省级财政投入较2015年增加9.7亿元，多个教育阶段的资助力度得以提高，资助面得以扩大。

**（1）提高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标准。**资助标准提高后，学前教育资助资金较2015年增加了2亿元。学前教育资助政策相较于其他教育阶段较为薄弱。此前每生每学年300元的资助标准相对于学前教育所需费用仍显不足。如何解决家庭贫困学生的学前教育问题，推动公益普惠性学前教育发展是近年来广东省关注的民生重点。2016年，广东省将学前教育资助标准提高纳入全省十大民生实事，重点部署，确保学前教育资助提标的全面落实，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的受教育权利。

**（2）提高广东省对地市属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标准。**资助标准提高后，中职免学费补助资金较2015年增加 3.3亿元。随着经济结构调整，广东省第二、三产业对GDP的贡献率逐年递增，产业结构转型升级进一步强化了对人才结构调整的需求，技能型、创新型人才需求日渐增长。广东省一直高度重视中等职业教育的发展，近年来不断扩大招生规模，强化中等职业教育资助措施。2016年广东省继续加大对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学生资助的投入，将国家免学费资助标准提高至3500元每生每年。部分地区在此基础上跟据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和产业结构发展需要，进一步提高资助标准，确保技术型、创新型人才培养，为促进产业结构的进一步优化，助推广东省经济持续向好发展增加动力。

**（3）统一义务教育城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对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是广东省2016年的又一重点课题。在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资助标准统一的同时，确保资助政策向农村和经济发展水平较低区域倾斜，是进一步保障教育公平和协调发展的基础。为此广东省2016年在原有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的基础进一步调整政策内容，对寄宿制和非寄宿制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分类资助，确保资助资源的有效投放。

**（4）提高高校勤工助学薪酬标准。**由原每小时8元的薪酬标准提高至每小时不低于12元（广州、深圳地区高校不低于18.3元）。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和最低工资标准也相应提高。对于鼓励学生用自身劳动获得生活费和学费的勤工助学政策，也需顺应经济社会发展趋势进行动态调整，以保障高校学生的基本权益，进一步激励其通过自身努力改善生活状态，提高自身能力。

**3.精细资源输送机制，精准学生资助模式**

精准资助是2016年学生资助工作的核心要务。广东学生资助从资助对象认定到资助工作机制，从资助过程管理到资助结果管理，全阶段分解步骤，实施精细管理，确保精准资助。

资助对象的认定是做到精准资助的根本，是保障资助资源输送精准的关键要素。一是2016年广东省教育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系统分析影响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率先研究出台《广东省学生家庭经济状况评估工作指导意见》；开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信息管理系统，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精准识别，提供全省统一、客观、量化、可操作的标准和工具；二是资助内容按需设计是做到精准资助的核心，是保障资助资源输送精准的基础。要针对不同对象实行分类资助，保障不同类别资助对象的资助内容精准，避免为简化操作程序实施“一刀切”。为此广东省结合省情，进一步明晰农村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将学生分成寄宿制学生和非寄宿制学生两类进行精准资助；根据学生的困难程度和现阶段家庭教育经费支出等因素，对不同学段实施不同的建档立卡资助政策。对未实现普惠性教育资助且家庭教育成本支出较高的高中阶段、高等专科教育阶段的建档立卡学生实行免除学费和生活费补助政策。对实现普惠性教育资助且家庭教育成本支出较低的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实施生活费补助政策；三是资助资源分类配置是做到精准资助的关键，是保障资源输送精准的必然要求。为此广东省教育厅联合有关部门，摸清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尤其是建档立卡、低保、残疾、救助等类型学生的数量、地区、学校分布，综合考虑在校生规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数量和比例，以及学校工作成效，为精准科学配置资助资源打好基础；建立助学贷款比例与国家助学金比例挂钩机制，均衡配置助学贷款与助学金资助资源，根据学生的困难程度，实施国家助学金分档设置，强化资助项目有机组合，避免“平均资助”；根据本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物价水平、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财力状况，动态调整各资助项目的资助标准，确保资源配置满足日益增长的资助需求。

**4.完善监督评价机制，全面保障资助成效**

2016年广东省在完善资助工作监督评价机制方面做出了重要探索。一是强化顶层设计，加强过程监管。广东省2016年在原有监管体系的基础上，新制定了11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使用管理规范，建立监督考核机制，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资助经费管理，明确高校从事业收入足额提取5%的经费用于学生资助等相关工作。资金管理是学生资助工作的核心要务，要杜绝挪用、截留、挤占学生资助资金，切实保障每一笔资金落实到受助学生手中，因此监督管理是必要环节。2016年广东学生资助工作进一步完善各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从资金申请、分配、预算、拨付、信息公开、绩效评价、审计等方面做出明确要求。二是引入第三方评估，强化成效监管。广东省立足省情大胆探索，制定并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考评办法》（粤教助[2016]1号），委托第三方连续两年对全省学生资助工作进行绩效考评，推进学生资助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二）资助政策特色总结**

在2016年的广东省“两会”上，最引人瞩目的话题是“中国内地最富的地方在广东，最穷的地方也在广东”。广东省连续28年国民经济生产总值位居全国首位，2015年GDP高达7.28万亿元人民币。经济总量虽长年保持全国第一，但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人均 GDP 尚不足全国平均水平，城乡区域差距巨大。十三五期间，广东尚存46.7万户相对贫困户、179万相对贫困人口，扶贫攻坚任务十分艰巨。针对经济发展水平极不均衡的现状，广东学生资助的顶层设计须根据城乡区域差异、经济发展、人口结构、产业发展等诸多因素科学系统设计，在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各学段学生资助政策的基础上，建立符合广东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需要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经过多年实践，广东学生资助工作建立了政府、学校、社会多元主体参与，以残疾学生、少数民族地区学生、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学生资助为重点，学前教育到研究生教育阶段全覆盖，具有广东特色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1.南粤扶残助学工程，构建全方位残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据2007年广东省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数据公报（第二号）显示，广东省残疾人总数为539.9万，占全省总人口的5.86%。广东残疾人人口总数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排第四位。在全省残疾人中，6.75万人未上过学，216.91万人不识字，15岁及以上残疾人文盲人口（不识字或识字很少的人）为207.44万人，文盲率为41.51％，可见残疾人接受义务受教育程度之低[[17]](#footnote-16)。据2010年度广东省残疾人状况及小康实现程度监测主要数据公报显示，2010年城镇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11258元，农村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5167元，其收入水平远低于广东省平均水平，教育经费承担能力远低于普通家庭[[18]](#footnote-17)。庞大的残疾人口数量、悬殊的受教育水平和经济能力，使得广东特殊教育发展极为迫切，保障残疾学生顺利入学的特殊教育资助政策体系更是亟待完善。广东省于2013年启动残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建设，实施残疾学生义务教育阶段、高中教育阶段（包含普通高中和中职教育）、专科教育阶段的15年免费教育（免收学杂费和课本费）。学前教育阶段开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资助。为进一步保障残疾学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共享教育发展成果，设立“南粤扶残助学工程”，为残疾学生高等教育阶段提供教育资助，至此为保障残疾人群体受教育权利，广东省建立了从学前到高等教育阶段全覆盖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1. **完善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构建少数民族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据2015年全国人口抽样调查主要数据公报显示，广东省少数民族人口为225.31万人，占全省常住人口总人数的2.08％ 。广东省少数民族自治县和少数民族乡绝大部分是位于粤西北地区，其中少数民族自治县基本为贫困县，家庭年均收入低，少数民族贫困家庭子女上学问题尤为严峻。如何提高少数民族学生受教育水平，让少数民族地区学生享受教育公平，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是广东学生资助的重要内容之一。2013年广东省开始实施“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项目，为户籍在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且小学和初中均在少数民族聚居区中小学就读，2013年及以后通过普通高考考上全日制本专科院校（含省外学校）的少数民族大学生提供补助。该政策在完善本省大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同时，与少数民族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民族班生活费补助政策一起，构成了广东省少数民族地区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3.实施大学新生资助项目，丰富高等教育阶段学生资助项目**

广东省人民政府于2012年开始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政策，在奖助贷和绿色通道等学生资助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大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广东省财政每年安排5000万元，并从“6·30广东扶贫济困日”社会慈善捐赠资金中安排5000万元作为省级专项资金，用于兜底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问题。通过设立贫困大学新生资助项目，为贫困大学生构建起从入学前生源地助学贷款，到入学时绿色通道、贫困大学生新生资助，入学后国家奖助学金、勤工俭学等，全方位、多元化的资助政策保障。

**4.大力发展中职教育资助体系，助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广东省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学生资助政策的发展与全省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密切相关。为加大技术型、创新型人才培育，鼓励更多初中毕业生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广东省高度重视中职教育资助政策投入。通过加大中等职业教育阶段的资助力度，推行工学结合、半工半读，改变以学校和课堂为中心的传统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支持和鼓励企业接收中等职业学校学生顶岗实习，在完善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同时，促进中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市场化模式。同时针对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助，确保建档立卡学生通过接受中职教育，成长为技能型人才，提升贫困家庭自我造血能力，阻断贫困的代际传递。

1. 张玄. 普通高中贫困生资助体系研究〔D〕.长沙：湖南师范大学，2015:4. [↑](#footnote-ref-0)
2. 中国网.互动问答什么是“两免一补”［EB/OL］.(2015-02-03)［2017-07-29］.http://guoqing.china.com.cn/zhuanti/2015-02/03/content\_34720941.htm [↑](#footnote-ref-1)
3. 资助面为资助学生人数与在校学生人数的比例 [↑](#footnote-ref-2)
4. 广东省统计局.广东省201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主要数据公报〔EB/OL〕. (2016-05-01)[2017-07-29].http://www.gdstats.gov.cn/tjzl/tjgb/201605/t20160511\_327841.html [↑](#footnote-ref-3)
5. 刘红.我国百年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制度述评〔J〕.职教论坛，2011.22：85-96. [↑](#footnote-ref-4)
6. 罗恒.广州市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问题研究〔D〕.广州：华南理工大学，2015：12. [↑](#footnote-ref-5)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EB/OL].(2016-04-18)[2017-07-29].http://www.moe.edu.cn/srcsite/A07/moe\_950/201604/t20160426\_240252.html [↑](#footnote-ref-6)
8. 程治强.高校大学生资助政策现状及发展趋势分析〔J〕.改革与开放：文教空间，2016(23)：100-101. [↑](#footnote-ref-7)
9. 陈佳，薛澜. 国家助学贷款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分析——基于政策体系与实践模式层面〔J〕. 清华大学教育研究，第33卷第1期，2012年1月：33-39. [↑](#footnote-ref-8)
10. 陈佳，薛澜. 国家助学贷款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分析——基于政策体系与实践模式层面〔J〕. 清华大学教育研究，第33卷第1期，2012年1月：33-39. [↑](#footnote-ref-9)
11. 在校生指：高校中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在读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在读生。（参见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关于印发《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在校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退役复学后学费资助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1〕510号）） [↑](#footnote-ref-10)
12. 全国征兵网.三部门就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国家资助政策问答[EB/OL].(2014-03-49)(2017-07-29).http://www.gfbzb.gov.cn/zbbm/zcfg/zcjd/201512/20151203/1513283560.html. [↑](#footnote-ref-11)
13. 直招士官定向生是指通过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士官的途径，经全国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选拔，依托普通高等学校定向培养，毕业后直接补充到部队相应专业技术士官岗位服役的全日制高校学生。也就是说，定向生在入学时就确定了毕业后要到部队以士官身份服役。目前定向生全部为专科(高职)学生。定向生完成2.5学年相应课程且修满规定学分后，于第3学年的12月份办理入伍实习手续，开始入伍服役。 [↑](#footnote-ref-12)
14. 王俐，张霞，陈溢诗. 有效开展高校入学“绿色通道”的实践与思考——以清华大学为例〔J〕.北京教育（高教），2014（9）:68-69. [↑](#footnote-ref-13)
15. 广东省扶贫信息网.广东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3号）［EB/OL］.(2016-08-18)[2017-07-29].http://www.gdfp.gov.cn/zcfg/swszf/201607/t20160704\_779070.html [↑](#footnote-ref-14)
16. 建档立卡对象包括贫困户、贫困村、贫困县和连片特困地区。通过建档立卡，对贫困户和贫困村进行精准识别，了解贫困状况，分析致贫原因，摸清帮扶需求，明确帮扶主体，落实帮扶措施，实施动态管理。 [↑](#footnote-ref-15)
17.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广东省残疾人抽样调查二号数据公报.http://www.gddpf.org.cn/xxtj/sytj/tjsj/200808/t20080812\_650922.htm [↑](#footnote-ref-16)
18.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2010年度广东省残疾人状况及小康实现程度监测主要数据公报.http://www.gddpf.org.cn/xxtj/sytj/tjsj/201104/t20110427\_650926.htm [↑](#footnote-ref-17)